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4號

再審聲請人 洪秣蓉（原名洪喜慈、洪慈禧、洪月女）

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佳龍

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0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為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程序，倘裁定尚未確定，即不得對之聲請再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亦應準用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當事人對尚未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法院應以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0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再審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原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原裁定卷第43至44頁、第47、51頁）。而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1月8日向本院提出「民事再審之訴起訴狀」，並表明要對原裁定聲請再審，亦有上開書狀及本院收件章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至29頁）。惟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1月

01 8日對原裁定聲請再審時，原裁定尚未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
02 再審聲請人對尚未確定之原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
05 1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王政偉